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6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博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許智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6,350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